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9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

非訟代理人 何紹萍

受安置人 李○萱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南 (真實姓名地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李○萱(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自民國113年8月4日18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李○萱前因疑似遭受安置人之父觸摸胸部及臀部數次，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接獲通報，評估後予以緊急安置，嗣獲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79號、113年度護字第2號、第30號分別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於安置期間，為維護受安置人親情連結需求，分別於113年6月7日至113年6月11日，安排受安置人請假返家，返家後家屬依照規定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服務，受安置人對於返家期待提高，本次延長安置拒絕延長。但聲請人考量受安置人未滿12歲，且為中度心智障礙身分，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仍在提升，本案涉及妨害性自主事件，司法程序尚未調查終結，為保障受安置人之司法權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4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05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06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7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08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09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10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1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12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情節，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  
14 院113年度護字第30號裁定、戶籍謄本、受安置人安置意見  
15 書、受安置人身心障礙證明、會面申請單(請假切結書)及  
16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本院審酌  
17 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顯欠  
18 缺自我保護能力，復參以受安置人之父對於聲請人聲請受安  
19 置人延長安置所表示意見(見本院電話紀錄)，暨受安置人  
20 目前自安置機構轉換寄養家庭，身心適應及情緒表正向，與  
21 寄養家庭生活狀況穩定，現於新校就讀特教班，不排斥就  
22 學，校訪期間觀察受安置人樂在其中，且特教老師及助理員  
23 表示受安置人能力比其他特教生好，但其部分生活能力仍需  
24 助理員一對一指導，安置期間透過寄養家庭、特教班級老  
25 師、家扶中心寄養社工繪本及日常生活提醒，建立受安置人  
26 身體界線觀念，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27 所載)。本院考量受安置人雖表示想念家人，希望結束安  
28 置，惟聲請人於安置期間均有安排受安置人與其家屬會面、  
29 請假返家，使彼等親情連結需求已獲得一定滿足，復審酌受  
30 安置人於安置期間受照顧及適應狀況均良好，受安置人囿於  
31 其年齡及心智等狀況，致自我保護能力猶有不足，兼之受安

01 置人父親所涉妨害性自主案件，尚待司法調查釐清（此參見  
02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簡列表），為確保受安置人人身  
03 安全，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故聲請人聲請延  
04 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5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  
06 月。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詹玉惠